



国家司法考试

重要部门法读本系列 No.

5

刑事诉讼法司考读本

〔法条详析 + 真题新解 + 考点明释〕

2010^{年版}

XINGSHISUSONGFA
SIKAO/DUBEN

李建伟 吴冬 / 编著 众合教育 / 编

- 指引2010年刑事诉讼法备考重点方向
- 全面梳理刑事诉讼法律规范
- 详解涉考必读条文
- 标明废止替代法条
- 依新法全新注释历年真题
- 重点梳理常考考点
- 分解辨析混淆考点

名师智慧创新部门法复习捷径
突击司考刑事诉讼法高效工具书



人民法院出版社

TOP
POWERFUL BOOK

法院版

2010

十星级优秀畅销书

★★★★★★★★



国家司法考试

重要部门法读本系列 No.

5

刑事诉讼法司考读本

〔法条详析 + 真题新解 + 考点明释〕

2010年版

XINGSHISUSONGFA
SIKAO/DUBEN

李建伟 吴冬 / 编著

众合教育 /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诉讼法司考读本 / 李建伟, 吴冬编著. - 3 版. - 北京 :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0. 4

ISBN 978 - 7 - 80217 - 643 - 0

I. ①刑… II. ①李… ②吴… III. ①刑事诉讼法 - 中国 - 法律
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5.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51787 号

刑事诉讼法司考读本

李建伟 吴 冬 编著

责任编辑 林志农 张钧艳 孟 晋 张承兵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72 (责任编辑)
67550516 (出版部) 67550558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15 千字
印 张 10.625
版 次 2010 年 4 月第 3 版 201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17 - 643 - 0
定 价 1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编写说明

刑事诉讼法作为一部重要的程序法,地位仅次于民法、刑法,在所有的司法考试科目中,其重要性不言而喻。为了帮助广大考生在司考复习过程中对该法有一个清晰、准确的认识,有效把握其在司考中的常考考点和重点、难点,利用较少的时间掌握该法最为重要的必读法条,提高复习效率,我们组织力量编写了《刑事诉讼法司考读本》。

我们知道,在司法考试中,刑事诉讼法虽然涉及法条众多,但是较侧重的考点主要集中在:管辖、辩护、代理与回避;证据;强制措施;附带民事诉讼;立案、侦查;自诉;简易程序;死刑复核程序;再审程序。因而,本书针对刑事诉讼法这些常考重点及司考命题的特点,对刑事诉讼法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条文进行了独具匠心的汇编,使其重点更加突出;同时我们对该法的相关理论要点还进行了归纳总结,对易混考点进行了特别提示,使广大考生能够很快地抓住复习刑事诉讼法的关键与要害。

此外,通过对历年司考真题的量化分析与研究,可以发现历年的司考真题关于刑事诉讼法部分的重复率极高,具有一定的规律可循。因此,我们精心地将近8年来比较重要的刑事诉讼司考真题按对应考点置于相关的必读法条之后,并进行了详细的解析与评论,这样有助于读者朋友们在复习法条的同时,强化应试能力和答题技巧,从命题角度加深对知识点的认识。

同时我们还依据新出台的法律规定,对相关的法律条文和司考真题作出了全新的阐述说明。比如2007年新修改的《律师法》对辩护律师的会见权、阅卷权、调查取证权进行了新的规定,这必将影响到《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的修改和对司考真题的重新解析。

本书自首版以来深受考生的喜爱,编者也收到了诸多意见和反馈。本书2010年版根据司考大纲要求和命题趋势变化,依据最新出台的相关刑事诉讼法法律规范,删除了过时考点,增补了最新司考真题,拓展了理论深度,在广泛吸收读者和考生反馈建议的基础上进行了全面的修订,结构更为严谨,重点更加突出,解析更为精炼。

最后祝愿2010年的读者朋友们司考顺利!

2010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66)
第三章 审 判	(86)
第四章 执 行	(138)
附录:主观题解析	(151)



第一章 总 则



【一、必读法条】

第三条 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关联法条】

《刑事诉讼法》

第4条 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

第7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第225条 军队保卫部门对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对罪犯在监狱内犯罪的案件由监狱进行侦查。

军队保卫部门、监狱办理刑事案件，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考点解读】

1. 本条规定的是公检法机关进行刑事诉讼的职责分工，体现了这样的两个原则：（1）刑事案件的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分别由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三机关行使，这一原则体现了本法第7条的分工负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基本原则；（2）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三机关只能在法律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进行诉讼活动，而不能超越法定权限或者相互代替。

2. 关于公安机关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和预审的职责，《刑事诉讼法》中有多处与此类似的规定：第4条规定国家安全机关在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即当国家安全机关在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时，其享有对该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和预审的职权；第225条第1款规定：对于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由军队保卫部门行使侦查权；第225条第2款规定：对于监狱内服刑罪犯的刑事案件，由监狱行使侦查权。



【易混辨析】

1. 享有侦查权的单位包括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军队保卫部门、人民检察院，但后四个部门只对特定的案件有侦查权。

2. 审判权专属于人民法院。

**【真题参考】**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高某与某军事部门有业务往来。一日，高某到该部门洽谈工作，趁有关人员临时离开将一部照相机窃走。该照相机中有涉及军事机密的照片。关于本案，负责立案侦查的是下列哪一机关？(2009年卷二21题，单选)

- A. 公安机关
B. 检察机关
C. 国家安全机关
D. 军队保卫部门

【解析】 《刑事诉讼法》第225条第1款规定：军队保卫部门对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2009年8月1日起施行的《办理军队和地方互涉刑事案件规定》第5条第1款规定：发生在营区的案件，由军队保卫部门或者军事检察院立案侦查；其中犯罪嫌疑人不明确且侵害非军事利益的，由军队保卫部门或者军事检察院与地方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按照管辖分工共同组织侦查，查明犯罪嫌疑人属于本规定第4条第2款规定管辖的，移交地方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处理。该规定第4条第2款规定：对地方人员的侦查、起诉、审判，由地方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管辖。列入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序列的公安边防、消防、警卫部队人员，按照地方人员确定管辖。本题犯罪嫌疑人高某虽然是地方人员，但所实施的犯罪涉及军事秘密，侵害军事利益，因此应当由军队内部侦查机关进行侦查，选项A和C应予排除。高某虽然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但其所实施的盗窃军事秘密的行为并非职务犯罪，不应当由军事检察机关侦查，选项B不正确。高某的行为属于军队保卫部门管辖范围，本题正确答案是D项。

【参考答案】 D

**【二、必读法条】**

第十四条第二款 对于不满十八岁的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在讯问和审判时，可以通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

**【关联法条】**

《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56条第1款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询问未成年证人、被害人，应当通知监护人到场。

**【考点解读】**

对未成年人的保护，《未成年人保护法》作了更严格的规定，要求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对未成年的犯罪嫌疑人、证人、被害人的讯问、询问，都应当通知监护人到场；而审判时则可以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场。

【真题参考】

1. 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 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09 年卷二 77 题, 多选)

- A. 不能适用简易程序
- B. 在法庭上, 必要时才对未成年被告人使用械具
- C. 休庭时, 可以允许法定代理人或者其他成年近亲属、教师会见未成年被告人
- D. 对未成年人案件, 宣告判决应当公开进行

【解 析】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第 7 条规定: 审判第一审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合议庭, 可以由审判员或者由审判员与人民陪审员组成。依照法律规定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除外。据此, 只要符合法定条件,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也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故选项 A 不正确。该规定第 25 条规定: 在法庭上不得对未成年被告人使用械具。未成年被告人在法庭上可以坐着接受法庭调查、询问, 在回答审判人员的提问、宣判时应当起立。据此, 选项 B 不正确。该规定第 30 条规定: 休庭时, 可以允许法定代理人或者其他成年近亲属、教师等人员会见被告人。据此, 选项 C 正确。该规定第 31 条规定: 对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宣告判决应当公开进行, 但不得采取召开大会等形式。据此, 选项 D 正确。

针对未成年人的审理程序, 只需要记住几个相对成年人的特殊规定就可以了。该章内容少、考点少, 考生在考前只需稍微留意一下即可。

【参考答案】 C、D

2. 犯罪嫌疑人甲系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 在侦查阶段, 依法享有下列哪些诉讼权利?(2006 年卷二 77 题, 多选)

- A. 在讯问时, 侦查机关应当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场
- B. 在讯问时, 侦查机关可以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场
- C. 被第一次讯问后, 甲可以聘请辩护律师提供法律帮助
- D. 被第一次讯问后, 甲的亲属可以为其聘请律师

【解 析】 本题考查未成年人的诉讼权利问题。如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未成年人的, 在诉讼中对其进行特殊保护。依据《刑事诉讼法》第 14 条的规定,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未成年人的, 讯问时依法可以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场, 应当注意, 这里的表述是可以而不是应当。同时, 未成年人的诉讼行为要其法定代理人或亲属代为进行。按照《刑事诉讼法》第 82 条的规定, 法定代理人的范围包括被代理人的父母、养父母、监护人和负有保护责任的机关、团体的代表。法定代理人是为了保护未成年人、无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的利益而参加诉讼的, 在诉讼中处于独立的诉讼地位, 相当于当事人, 享有非常广泛的诉讼权利。而未成年人本人不可以亲自委托律师, 要由其亲属等代为进行, 因此, 本题答案为 B、D 项。

【参考答案】 B、D



【三、必读法条】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

- (一) 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
- (二) 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
- (三) 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
- (四) 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
- (五)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
- (六) 其他法律规定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



【关联法条】

《刑事诉讼法》

第142条第1、2款 犯罪嫌疑人有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不起起诉决定。

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不起起诉决定。

《刑法》

第87条 犯罪经过下列期限不再追诉：

- (一) 法定最高刑为不满五年有期徒刑的，经过五年；
- (二) 法定最高刑为五年以上不满十年有期徒刑的，经过十年；
- (三) 法定最高刑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经过十五年；
- (四) 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死刑的，经过二十年。如果二十年以后认为必须追诉的，须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



【考点解读】

1. 本条规定的是六种法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既包括不构成或者不认为是犯罪的情形，也包括虽然构成犯罪但因种种法定原因如超过追诉时效、属于告诉才处理的犯罪（即亲告罪）、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以及其他法律规定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 公检法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中，遇到上述六种法定情形之一的，应分别作如下不同的处理（注意不同的诉讼阶段由不同的司法机关作出不同的处理决定）：

(1) 在侦查阶段发现和出现六种法定情形之一的，应当由侦查机关即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

(2) 当案件移送至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时，发现和出现上述六种情形之一的，检察机关应当作出不起起诉的决定。同时，请注意本法第142条第2款规定以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以下简称《高检刑诉规则》）第286条规定的酌定不起起诉情形。

(3) 当案件进入审判阶段时，发现或出现上述六种情形之一的，应当由该

法院作出宣告无罪的判决(如《刑事诉讼法》第15条上述第一种情形、第五种情形中被告人被确认为无罪时)或终止审理的决定。

【真题参考】

1. 检察院立案侦查甲刑讯逼供案。被害人父亲要求甲赔偿丧葬费等经济损失。侦查中,甲因病猝死。对于此案,检察院下列哪一做法是正确的?(2009年卷二30题,单选)

- A. 移送法院以便审理附带民事诉讼部分
- B. 撤销案件
- C. 决定不起诉
- D. 决定不起诉并对民事部分一并作出处理

【解析】 《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5)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高检刑诉规则》第237条规定:侦查过程中,发现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检察人员写出撤销案件意见书,经侦查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报请检察长或者检察委员会决定撤销案件:(1)具有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本题中犯罪嫌疑人甲在侦查阶段死亡,检察院应当作出撤销案件决定,故B项正确,选项C不正确。在刑事诉讼中,民事部分对于刑事诉讼而言具有附带性,犯罪嫌疑人死亡意味着刑事诉讼的终结,因此,刑事诉讼的终结意味着民事部分不可能再经由刑事诉讼的专门机关得到处理。《刑事诉讼法》和《高检刑诉规则》均未规定在犯罪嫌疑人死亡情形下对附带民事部分的处理方式。依据法律和相关法规,在本题情形下的民事部分只能由被害人根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故选项A、D不正确,B选项正确。

【参考答案】 B

2. 关于在审查起诉阶段,犯罪嫌疑人死亡,但对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应当依法没收的,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8卷二36题,单选)

- A. 由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的决定,并没收犯罪嫌疑人存款上缴国库,或返还被害人
- B. 由检察院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并没收犯罪嫌疑人的存款上缴国库,或返还被害人
- C. 由检察院作出不起诉的决定,并申请法院裁定通知冻结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的金融机构上缴国库或返还被害人
- D. 由检察院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并申请法院裁定通知冻结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的金融机构上缴国库或者返还被害人

【解析】 本题考查审查起诉过程中对犯罪嫌疑人死亡情形的处理。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5条的规定,在审查起诉阶段,犯罪嫌疑人死亡的,应当作出不起诉处理,故B项、D项错误。《高检刑诉规则》第277条规定:在审查起诉中犯罪嫌疑人死亡,对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应当依法予以没收或者



返还被害人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裁定通知冻结犯罪嫌疑人存款、汇款金融机构上缴国库或者返还被害人。人民检察院申请人民法院裁定处理犯罪嫌疑人存款、汇款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移送有关案件材料。由此可知,C项正确,A项错误。

【参考答案】 C

3. 关于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08 卷二 66 题,多选)

A. 犯罪嫌疑人甲和被害人乙在审查起诉阶段就赔偿达成协议,被害人乙要求不追究甲刑事责任

B. 甲侵占案,被害人乙没有起诉

C. 高某犯罪情节轻微,对社会危害不大

D. 犯罪嫌疑人白某在被抓获前自杀身亡

【解析】 A项中,甲和乙属于私了,并不能免除甲的刑事责任,故A项错误。侵占罪属于告诉才受理的案件,没有告诉的,不能追究刑事责任,故B项正确。高某犯罪情节轻微对社会危害不大,但仍构成犯罪,不属于法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故C项错误。D项符合《刑事诉讼法》第15条的规定,故不追究刑事责任,该项正确。

【参考答案】 B、D

4. 某县公安机关收到孙某控告何某对其强奸的材料,经审查后认为何某没有强奸的犯罪事实。县公安机关应当如何处理?(2005 年卷二 31 题,单选)

A. 不予立案

B. 要求孙某撤回控告

C. 撤销案件

D. 侦查终结后移送检察院作不起诉决定

【解析】 如果存在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的5种情形,在侦查阶段一般是撤销案件。但是,《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162条对此进一步作了细致性的规定:即公安机关受理案件后,经过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且属于自己管辖的,由接受单位制作《刑事案件立案报告书》,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予以立案;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情节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具有其他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情形的,接受单位应当制作《呈请不予立案报告书》,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不予立案。由此,如果公安机关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情节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具有其他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情形的,则不予立案。本题中,公安机关接受报案材料、审查发现没有犯罪事实,就应当不予立案,因此,本题应选A项。

【参考答案】 A

5. 犯罪嫌疑人甲于1994年因琐事将邻居捅成轻伤后逃跑。2000年春节他以为没事,回家过年。被害人发现后到当地公安机关报案,要求追究其刑事责



任，公安机关决定立案侦查，并将其拘留，报请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那么，对此案应当如何处理？（2003 年卷二 92 题，任选）

- A. 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批准逮捕的决定
- B. 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退回补充侦查的决定
- C. 公安机关应当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
- D. 公安机关应当释放嫌疑人，并发给释放证明

【解析】 《刑法》第 87 条规定：犯罪经过下列期限不再追诉：（1）法定最高刑为不满 5 年有期徒刑的，经过 5 年……《刑法》第 234 条第 1 款规定：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刑事诉讼法》第 15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2）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根据题干可知，甲的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故 C 项当选。

《高检刑诉规则》第 101 条规定：对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具有本规则第 89 条或者第 90 条规定情形，人民检察院作出批准逮捕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连同案卷材料送达公安机关执行。需要补充侦查的，应当同时通知公安机关。《高检刑诉规则》第 89 条规定：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嫌疑人，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批准逮捕的决定或者不予逮捕：（1）不符合本规则第 86 条、第 87 条规定的逮捕条件的；（2）具有刑事诉讼法第 15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故 A 项当选。

《刑事诉讼法》第 70 条规定：公安机关对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的决定，认为有错误的时候，可以要求复议，但是必须将被拘留的人立即释放。如果意见不被接受，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提请复核。上级人民检察院应当立即复核，作出是否变更的决定，通知下级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执行。故 D 项当选。

【参考答案】 A、C、D



【四、必读法条】

第十八条 刑事案件的侦查由公安机关进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对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的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自诉案件，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



【关联法条】

《刑事诉讼法》

第 4 条 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



第170条 自诉案件包括下列案件:

- (一) 告诉才处理的案件;
- (二) 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
- (三) 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六机关规定》)

2. 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检察院管辖“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案件,修订后的刑法已将渎职罪的主体修改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根据这一修改,人民检察院管辖的“渎职犯罪”,是指刑法分则第九章规定的渎职罪。另外,刑法分则第四章第二百四十八条规定的监管人员殴打、体罚、虐待被监管人罪,由人民检察院管辖。刑法分则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中规定的犯罪由公安机关管辖。

3. 修订后的刑法已将贪污贿赂罪明确在分则第八章中作出了规定,根据这一修改,人民检察院管辖“贪污贿赂犯罪”案件,是指修订后刑法分则第八章规定的贪污贿赂罪和其他章节中明确规定按照刑法分则第八章贪污贿赂罪的规定定罪处罚的犯罪。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的犯罪由公安机关管辖。

4. 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项规定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是指下列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刑事案件:

- (一) 故意伤害案(轻伤);
- (二) 重婚案;
- (三) 遗弃案;
- (四) 妨害通信自由案;
- (五) 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案;
- (六)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案件(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 (七) 侵犯知识产权案件(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 (八) 属于刑法分则第四章、第五章规定的,对被告人可以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其他轻微刑事案件。

上述所列八项案件中,被害人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对于其中证据不足、可由公安机关受理的,应当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被害人向公安机关控告的,公安机关应当受理。

伪证罪、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6. 公安机关侦查刑事案件涉及人民检察院管辖的贪污贿赂案件时,应当将贪污贿赂案件移送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侦查贪污贿赂案件涉及公



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应当将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在上述情况中，如果涉嫌主罪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由公安机关为主侦查，人民检察院予以配合；如果涉嫌主罪属于人民检察院管辖，由人民检察院为主侦查，公安机关予以配合。



【考点解读】

1. 本条是关于公检法三机关对刑事案件的管辖（职能管辖或立案管辖）分工的规定。对于刑事案件的侦查应当由公安机关进行，这是立案管辖的一项基本原则。同时，根据本法第4条的规定，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应当由国家安全机关进行侦查。

2. 本条的核心内容是检察机关自侦案件的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四类案件：

- (1) 贪污贿赂犯罪案件；
- (2) 国家工作人员渎职犯罪案件；

(3)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

(4)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且经省级以上检察机关决定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

可见，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主要都是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实施的犯罪。

3. 对于上述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立案的刑事案件范围，《六机关规定》第1~3条分别作出了相应的明确要求，具体如下：

(1) 贪污贿赂犯罪案件，是指修订后刑法分则第八章规定的贪污贿赂罪以及其他章、节中明确规定按照刑法分则第八章贪污贿赂罪的规定定罪处罚的犯罪。可见，犯罪主体即使不属于国家工作人员，如行贿罪等，也应当由检察机关直接受理。

(2) 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案件，是指现行《刑法》分则第九章规定的渎职犯罪。可见《刑法》第398条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与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的犯罪主体虽然包括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但也应由检察机关直接立案侦查。

(3) 由省级以上检察机关决定的、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此处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必须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重大犯罪，而非其他一般重大犯罪。

(4) 《刑法》分则第4章第248条规定的（监管人员）殴打、体罚或虐待被监管人的犯罪案件也应当由检察机关直接受理。

4. 关于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仅限于自诉案件，自诉案件的范围本法第170条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这里值得注意的是自诉案件并不等于告诉才处理的案件，其范围应当大于告诉才处理的案件。根据《六机关规定》第4条第2款的规定，对于被害人持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被害人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对其中证据不足、可由公安机关受理的，应当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5. 对于公安机关与检察机关直接受理且相互涉及的刑事案件如何立案侦查, 请参照上述《六机关规定》的第6条。



【真题参考】

1. 下列哪一案件应由公安机关直接受理立案侦查?(2009年卷二22题, 单选)

A. 林业局副局长王某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案

D. 吴某破坏乡长选举案

C. 负有解救被拐卖儿童职责的李某利用职务阻碍解救案

D. 某地从事实验、保藏传染病菌种的钟某, 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 造成传染病菌种扩散构成犯罪的案件

【解析】 《刑事诉讼法》第18条第2款规定: 贪污贿赂犯罪, 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 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选项A中林业局副局长王某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案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 选项B中吴某破坏选举案属于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 选项C中李某利用职务阻碍解救被拐卖儿童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 依法均应当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选项D中钟某涉嫌传染病菌种扩散罪, 该罪不属于前条规定的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的范围, 应当由公安机关直接受理立案侦查。因此, 本题正确答案是D。

【参考答案】 D

2. 根据《刑事诉讼法》及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 下列哪一项办案期限是不能重新计算的?(2000年卷二22题, 单选)

A. 补充侦查完毕后的审查起诉期限

B. 发现犯罪嫌疑人另有重要罪行后的侦查羁押期限

C. 处理当事人回避申请后的法庭审理期限

D. 检察院补充侦查完毕移送法院继续审理的审理期限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办案期限的相关规定。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40条的规定, 补充侦查完毕的案件移送人民检察院后, 人民检察院重新审查起诉期限, 故A项正确。根据该法第128条第1款之规定: 在侦查期间, 发现犯罪嫌疑人另有重要罪行的, 自发现之日起依照本法第124条之规定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所以, B项也正确。同时, 该法第168条第3款规定: 人民检察院补充侦查的案件, 补充侦查完毕移送人民法院后, 人民法院重新计算审理期限。故D项正确。对于C项的说法, 法律没有规定, 故本题应选C项。

【参考答案】 C



【五、必读法条】

第二十条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刑事案件:

(一) 反革命案件、危害国家安全案件;



- (二) 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普通刑事案件；
- (三) 外国人犯罪的刑事案件。

【关联法条】

《刑事诉讼法》

第19条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普通刑事案件，但是依照本法由上级人民法院管辖的除外。

第21条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是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

第22条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是全国性的重大刑事案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解释》）

第3条 刑事自诉案件的自诉人、被告人一方或者双方是在港、澳、台居住的中国公民或者其住所地是在港、澳、台的单位的，由犯罪地的基层人民法院审判。

港、澳、台同胞告诉的，应当出示港、澳、台居民身份证、回乡证或者其他能证明本人身份的证明。

第4条 人民检察院认为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而向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的普通刑事案件，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后，认为不需要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的，可以依法审理，不再交基层人民法院审理。

第5条 一人犯数罪、共同犯罪和其他需要并案审理的案件，只要其中一人或者一罪属于上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全案由上级人民法院管辖。

【考点解读】

1. 本条是关于刑事案件审判管辖中的级别管辖的问题。本条中最基本的要点在于掌握中级人民法院应当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的法定范围：

(1) 危害国家安全案件，即指刑法分则第一章所规定的犯罪。这里仅有犯罪性质的要求而无后果轻重的区别。

(2) 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普通刑事案件，这里仅有犯罪后果轻重而无犯罪性质的区别。同时注意《刑事诉讼法解释》第4条的规定：检察机关认为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而向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的普通刑事案件，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后，认为不需要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的，可以依法审理而不再交基层人民法院审理。

(3) 外国人犯罪的刑事案件，这里指的是由外国人实施的，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为外国人的刑事案件，而非指涉及外国人的或者被害人为外国人的刑事案件。同时注意根据《刑事诉讼法解释》第7条的规定，对于依照刑法规定的普遍管辖原则行使管辖权而审理的犯罪案件，应当由（被告人被抓获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2. 本法第21条与第22条分别规定了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原则上都属于在所辖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案件,如全省性或者全国性的刑事案件。

3. 对于行为人一人犯数罪或者共同犯罪以及其他需要并案审理的刑事案件,如果只要有其中一人或者其中一罪属于上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根据《刑事诉讼法解释》第5条的规定,全案件都由上级法院审理。

【真题参考】

1. 下列第一审刑事案件,哪些应当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2003年卷二57题,多选)

- A. 张某玩忽职守案
- B. 陈某组织武装叛乱案
- C. 钱某故意杀人案
- D. 岳某抢夺某外国公民财物案

【解析】《刑事诉讼法》第20条规定,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刑事案件:(1)反革命案件、危害国家安全案件;(2)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普通刑事案件;(3)外国人犯罪的刑事案件。张某玩忽职守案,因玩忽职守罪没有死刑,故不应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陈某组织武装叛乱案,属危害国家安全案件,应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钱某故意杀人案,根据刑法相关规定,故意杀人有可能被判处死刑,应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岳某抢夺外国公民财物案不符合上述第(1)~(3)项的规定,也不可能被判死刑,故不应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故本题选B、C项。

【参考答案】 B、C

2. 某市检察院以刘某犯有抢劫罪向市中级法院提起公诉,法院受理后认为该案不需要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对此案,该法院下列做法中正确的是:(2003年卷二94题,任选)

- A. 驳回检察院的起诉
- B. 将案件交由下级法院审理
- C. 继续审理本案
- D. 向上级法院请示可否审理

【解析】《刑事诉讼法解释》第4条规定:人民检察院认为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而向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的普通刑事案件,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后,认为不需要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的,可以依法审理,不再交基层人民法院审理。这里规定是“可以”而不是“应当”,意味着既可以交给下级法院审理,也可以继续审理,不再交下级,因此本题的答案为B、C两项。

【参考答案】 B、C

【六、必读法条】

第二十三条 上级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时候,可以审判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下级人民法院认为案情重大、复杂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判的第一审刑事案件,可以请求移送上一级人民法院审判。